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一個位於蒙古之金銅礦，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予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錦容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時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最高數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12,420,362股股份約43.84%；及(ii)經配售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1,312,420,362股股份約30.48%。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4,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0.135港元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折讓約17.18%；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有溢價約5.47%；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有溢價約2.27%；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0.144港元折讓約6.2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在配售協議條款之規限下，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事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董事會函件

(iii)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將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索。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54,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52,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事項。然而，可能收購事項之商業條款尚未落實，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如代價範圍、付款安排及磋商狀況等進一步詳情。倘可能收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未能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30港元。

董事已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方法，如舉債及股本融資，以維持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鑑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業績，董事認為，就成本而言，配售對本公司而言為最具效益之方法。再者，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時並無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公佈之股份配售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公佈之諒解備忘錄。

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公佈之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公佈之配售外，董事確認概無物色到任何其他潛在併購機會，本公司亦無計劃進一步集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公开发售2,414,617,448股新股份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貸款等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按每股股份0.06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7,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7,65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6,73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26,730,000股新股份	約2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另約13,0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股份0.140港元配售152,000,000股新股份	約20,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0,6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待配售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4,804,297	14.77	134,804,297	10.2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400,000,000	30.48
其他公眾股東	777,616,065	85.23	777,616,065	59.25
總計	<u>912,420,362</u>	<u>100.00</u>	<u>1,312,420,362</u>	<u>100.00</u>

附註：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銅製品、接插件及聯接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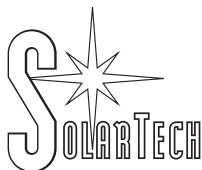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有關發行及配發股份或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發出、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